

黑金办函〔2015〕312号

关于印发《为人才创新创业优先提供创业投资和融资担保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直有关部门，省内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激励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黑发〔2015〕6号）精神，我办研究制定了《为人才创新创业优先提供创业投资和融资担保服务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5年11月6日



为人才创新创业优先提供创业投资 和融资担保服务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激励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黑发〔2015〕6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创业投资和融资担保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激发我省各类人才创新创业热情，依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激励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和制定配套细则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导向，以加快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为基础，以有针对性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区域发展核心竞争力为抓手，进一步推动创业投资和融资担保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人才支撑我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当前与长远相结合。既要围绕深入实施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创业投资和融资担保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运行机制，又要着眼长远，按照国家金融体制改革创新的要求，构建规范的创业投资和融资担保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长效机制。

二是坚持政府支持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既要发挥政府对创业投资和融资担保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扶持性作用，又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尊重市场规律，坚持市场化运作。

三是坚持合规操作与机制创新相结合。既要按照行业规范推进创业投资和融资担保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规范行业管理，又要破除束缚创业投资和融资担保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逐步提升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水平。

三、推进措施

（一）融资担保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1、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推进有条件的市（地）、县（市）组建政府出资为主、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影响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使其成为人才创新创业融资担保服务的主要力量。

2、推进多元化担保服务。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信用中介

功能，为人才创新创业对银行信贷、项目融资、股权众筹、设备租赁等金融产品需求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多功能的担保服务。

3、发展创业融资担保。发挥黑龙江省大学生创业贷款担保公司等政府性行业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壮大资本实力，提高担保能力，有效缓解人才创新创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4、创新融资担保产品。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针对人才创新创业的实际情况，适应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发展趋势，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为人才创新创业开展以知识产权、股权、未来收益权等无形资产做为反担保物的融资担保业务，拓宽人才创新创业融资渠道，扩大融资担保服务覆盖面。

5、健全完善再担保体系。发挥省鑫正担保集团和东北再担保公司再担保功能，积极为开展人才创新创业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支持，扩大人才创新创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6、降低融资成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贷款担保，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3。引导民营融资担保机构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低保费的融资担保服务。

7、提供融资顾问。建立融资担保机构人才创新创业顾问制度，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精细化金融解决方案，切实

解决人才创新创业融资水平不高、能力不强、渠道不畅等实际问题，提高人才创新创业的融资效率。

8、改进考核机制。坚持保本微利经营原则，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降低或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的盈利要求，把人才创新创业融资担保纳入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考核指标体系。

(二) 创业投资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9、壮大创业投资规模。采取财政资金与金融资本匹配放大投入及市场化募集的方式壮大创业投资规模，通过阶段参股、收益让利、风险补偿和投资保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国家级基金参股省属创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发行企业债券，扩大创业投资企业资本规模。

10、建立创业投资机构与人才创新创业对接机制。通过各级政府搭建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招商推介平台，促进创业投资机构与创新创业人才交流对接。组织创业投资机构深入企业和孵化器与创新创业人才开展直接对接。发挥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企业挂牌展示功能，促进创业投资机构与创业企业开展合作对接。

11、为创业投资机构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人民

银行征信系统和工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等资源，为创业投资机构了解创新创业人才和创新创业企业信用状况以及企业注册登记、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等综合信息提供便利化服务，为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判断提供信息保障。

12、创新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模式。把握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发挥网络借贷、股权众筹等新型融资渠道作用，更好服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各种手段，以创业投资机构为核心，依据人才创新创业特点，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13、为创业投资退出拓宽渠道。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参股的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在省内区域股权市场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内外上市，以及并购重组、股东回购、第三方收购等方式退出。

14、增强创业企业与资本市场合作意识。强化对人才创新创业企业的孵化和培育，引导创新创业人才熟悉资本市场相关知识，把握组建团队、搭建股权构架、夯实法律和财务基础等要点，提高企业宣传、推介和谈判能力，掌握创业投资机构运作模式和资本市场运作规则。

15、发挥保险服务人才创新创业的作用。引导保险机构参与人才创新创业，探索开发科技企业创新创业保险产品，运用保险机制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推动保险机构发展

科技创新企业核心人员在职保证保险。发展专业科技保险经纪机构，促进科技保险产品的开发与运用。

16、建立考评激励机制。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将省属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情况纳入《黑龙江省金融机构考核奖励实施方案》范围。